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經重續騰訊雲服務協議**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與騰訊集團訂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經重續騰訊雲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重續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經重續騰訊雲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b)條的規定，倘本公司就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重續協議，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鑒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經重續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與騰訊集團訂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經重續騰訊雲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重續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經重續騰訊雲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經重續騰訊雲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 (B) 訂約方：

- (i) 廈門游力；及
- (ii) 騰訊雲。

### (C)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 (D) 經重續騰訊雲服務協議目標事項

廈門游力購買並使用騰訊雲提供的若干騰訊雲服務，包括由各項產品及服務組成的系統服務，如計算與網絡、雲服務器、雲數據庫、雲安全、監控與管理、域名解析服務、視頻服務、大數據與人工智能。

## (E) 定價政策及付款期限

費用乃根據騰訊雲官網([www.qcloud.com](http://www.qcloud.com))公佈的價格計算。廈門游力將以「後付費」方式向騰訊雲支付服務費用。廈門游力僅需按其使用騰訊雲服務的實際金額及期限支付費用，而毋須支付任何預付費用。廈門游力可隨時購買或釋放資源，並按需求調整配置。騰訊雲應於各曆月第5日前向廈門游力提供上個月的賬單(倘該期間介乎於超過連續三(3)個曆日的法定假日，則上述期限可相應延長)，而廈門游力應於五(5)個營業日內確認賬單。倘騰訊雲於五(5)個營業日內未收到廈門游力作出的確認或提出的異議，則視為廈門游力確認並無異議。倘廈門游力有任何異議，則應由雙方協商解決。倘協商失敗，則以騰訊雲的系統資料為準。騰訊雲應根據雙方確認的金額向廈門游力開具發票，廈門游力於收到發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廈門游力根據騰訊雲服務協議已付及應付的總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089,718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釐定年度上限所用主要參考如下：

- (i) 廈門游力所用雲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騰訊雲服務協議支付的金額；及
- (iii) 本公司就發佈新遊戲的預期雲服務需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預期將發佈9款使用騰訊雲服務的遊戲，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僅有4款使用騰訊雲服務的已發佈遊戲)。

訂約方(或透過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訂立後續協議，以進一步訂明彼等之間於經重續騰訊雲服務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

## 訂立經重續騰訊雲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騰訊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提供多種優質技術產品及服務。訂立經重續騰訊雲服務協議可讓本集團將其大部分服務器及計算基礎設施遷移至騰訊雲提供的雲服務。本公司認為，向騰訊集團採購優質技術產品及服務(尤其是騰訊雲提供的雲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發展業務所需的技術，且本公司能夠利用騰訊集團提供的廣泛雲服務降低調試及整合不同操作系統的不必要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騰訊雲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批准經重續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營運、開發及分銷，連同遊戲相關的廣告及授權服務。廈門游力(廈門光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及分銷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PC遊戲。

## 有關騰訊集團的資料

騰訊(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向中國為主的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金融科技及業務服務。騰訊雲為騰訊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提供信息系統整合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b)條，倘本公司就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重續協議，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鑒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經重續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經重續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所獲服務及應付費用預計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而「中國經營實體」亦指其中任何一方
「經重續騰訊雲服務協議」	指	騰訊雲與廈門游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騰訊雲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連同其附屬公司「騰訊集團」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00)
「騰訊雲」	指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的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由騰訊綜合入賬(作為騰訊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騰訊雲服務協議」	指	騰訊雲與廈門游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騰訊雲服務協議
「廈門光環」	指	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並非由本集團擁有，惟本集團可對該公司行使及維持控制權，並根據若干合約安排將其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游力」

指 廈門游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光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